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主权债务重组 法律问题研究

张 虹 著

Study on the Legal
Problems in Sovereign
Debt Restructuring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主权债务重组 法律问题研究

张虹 著

Study on the Legal
Problems in Sovereign
Debt Restructuring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主权债务重组法律问题研究/张虹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曾宪义总主编
ISBN 978-7-300-08397-1

I. 主…
II. 张…
III. 债权法-研究-中国
IV. D923.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5149 号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主权债务重组法律问题研究
张 虹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9.5 插页 2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0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张虹，1976年3月生，湖北鄂州人。1996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99年—2007年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在《法学》、《国际金融研究》等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参编《国际金融法学》、《欧盟银行法》、《金融法》等教材和著作。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

法律科学文库

编 委 会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赵秉志（常务） 王利明 史际春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史际春	吕世伦	孙国华	江 伟
刘文华	刘 志	刘春田	许崇德	杨大文
杨春洗	陈光中	何家弘	郑成思	赵中孚
赵秉志	高铭暄	郭燕红	曾宪义	程荣斌

内容提要

本书结合世界上有关国家主权债务重组的实践，综合运用历史的、比较的、实证的和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分析了当前主权债务重组的国际机制和模式，阐明了当前主权债务重组框架的特点与存在的问题，着重探讨了促进主权债务重组的各种法律性和非法律性的方法，分析了这些方法各自的利弊，主张将主权债务重组框架的改革与国际金融体制的改革相联系，并且对国际债务危机的预防与解决提出了若干建议。

Based on the sovereign debt restructuring practices in the world, making comprehensive use of historical, comparative, empirical and economics research methods, this book outlines the present framework of sovereign debt restructuring, explicates the main features of and the problems in current sovereign debt restructuring process, then explores the statutory and non-statuary approaches to improving sovereign debt restructuring, and analyses the pros and cons of each approach. Finally it links the reform of sovereign debt restructuring framework to the reform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and makes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debt crises.



总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文明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捷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



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20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讯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讯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唯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19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近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20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之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

兴运动，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 20 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 20 年。在过去 20 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 90 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真正以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 20 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



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 20 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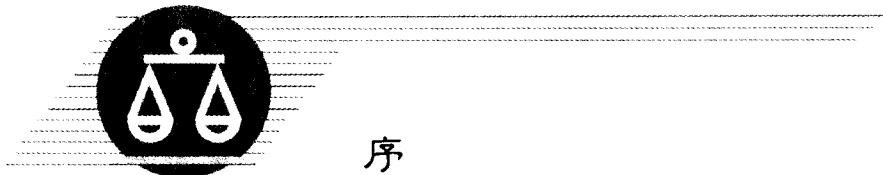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此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1999年9月



序

经济全球化和金融自由化的发展，以及新兴市场国家大举筹措外部资金发展国内经济，促进了国际资本向这些国家的大规模流动，但同时也带来新的难题。由于主权债务负担过重而引发的主权债务危机就是其中之一。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曾爆发举世震惊的国际债务危机，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墨西哥、俄罗斯、巴西、土耳其等国先后发生债务危机。2001年12月，阿根廷宣布停止偿还其1320亿美元巨额外债，成为历史上最大的倒账国。实践表明，当一国无力偿还到期债务，爆发债务危机时，该国的经济金融将遭到重大破坏，甚至会出现政局不稳和社会动荡的局面。而且，一国的债务危机，可能进一步蔓延至周边国家和地区，影响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金融健康发展，进而威胁整个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因此，最近二十多年来，如何预防和解决债务危机，成为备受国际社会关注的一



个重大问题。

对于债务危机的解决，传统上常见的方法是国际官方救助和债务重组。国际官方救助主要是以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代表的国际金融机构向危机国提供紧急贷款，以暂时缓解该国资金压力，并使其进行适当的经济调整以恢复支付能力。虽然国际官方救助在某些情况下能解决问题，但是也存在不少弊端，如资金有限、易受政治因素影响、引发道德风险等而受到广泛批评，因此，国际社会越来越将注意力集中于主权债务重组的危机解决方法的制度创新。然而，在现有的国际金融体系下，还没有关于主权债务重组的统一的法律规范，实践中主权债务重组程序存在拖延、无序等不足。这一切严重阻碍了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和主权债务危机的高效解决。如何促进主权债务重组，使主权债务重组更加迅速和有序，以确保国际金融体系的安全运转，是目前各国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之一。本书的作者张虹以“主权债务重组法律问题研究”为题展开研究。这一研究的选题直接切入到国际金融法学科的前沿领域。在当前世界范围内的寻求合作共赢，建设和谐人类社会的背景下，研究主权债务重组，具有更加深远的价值。事实上，主权债务重组制度体系的重新建构，构成广义上的促进各国和谐相处，分享世界经济发展的成果的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重要内容。

张虹在本书中，系统地论述了主权债务的含义和种类、主权债务危机的历史发展和主权债务重组的重要意义，分别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阐明主权债务重组制度的历史演进和现有基本模式，分析了当前主权债务重组框架所存在的问题。作者围绕当前存在的主权债务重组的法律框架、合同框架和行为守则式框架而展开，评析了它们各自的利弊和影响。最后，本书在一个更加宏观的层面上，将主权债务重组制度与国际金融体系的改革相联系，提出主权债务危机处理体制的设想。总的来说，本书的研究思路清晰，从国家债务违约到违约解决方法，从传统救助方法的缺陷到主权债务重组的优势，从现有债务危机解决机制的不足到革新的主权债务重组方法和危机解决机制，在论述上层层递进、环环相扣。

总的来说，我认为本书主要具有以下优点：（1）选题新颖。主权债务重组这一论题目前国内研究甚少，而在国际上近年来却很受关注，并且引起了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广泛的讨论，因此本书将这一领域的最新动态全面、系统地引进到国内，填补了国内研究的空白。（2）视角独到。目前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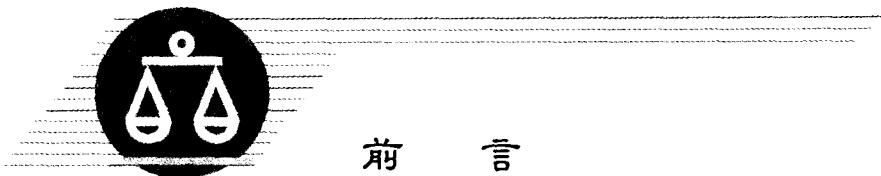
际上与这一领域相关的研究大多从经济学角度展开，本书则着重从法律的视角，主要是从主权债务重组的程序和制度的角度入手展开研究，对主权债务重组制度的历史演进和现有模式进行了较为全面和系统的阐述，并对其未来发展框架进行了展望。(3) 研究方法多样。鉴于主权债务重组这一选题的特殊复杂性，本书并不拘泥于现有理论和方法，而是从多方面、多角度分析问题，将历史与现状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并综合运用法律分析方法、比较分析方法、经济分析方法等，构建了一个有机的理论体系。

张虹自攻读硕士学位以来，就表现出对于国际金融法专业的特殊兴趣，在平时的学习中主动跟踪、收集，学习和研究这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这些年来，她一直从事国际金融法方面的教学与科研，对国际与国内在国际金融法领域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保持密切的关注，这一切使得她对于国际金融法前沿问题的把握比较准确，论述也相当到位。尤其值得赞扬的是，张虹利用数次出国进修的机会，收集了大量的外文资料，在写作此书的过程中，阅读了大量的最新的有关主权债务重组方面的外语资料。这对于本书的质量也提供了相当的保障。

张虹从读硕士以来就跟随我从事科研，她勤恳认真，无论是在教学还是在科研上，都态度严谨。这些年来，我看到她逐步成长为一个具有扎实的法学基本功、科研能力不断提高的青年学者，并且以优异的成绩结束其学业，获得博士学位。再没有比一个老师看到自己的学生的成长更让人感到欣慰的事情了！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为我国国际金融法学研究的发展，为我国金融危机预防与解决体制的完善作出其应有的贡献。本书论述的问题，对于我国政府对外发债的实践以及参与有关主权债务重组的国际造法活动，也能够提供理论上的准备和参考。我希望本书将是一个好的开端，激发更多的学人来关注和研究这一领域。我也期待着作者本着学无止境的态度，继续深入研究这一主题，为我们的国际金融法学的繁荣与发展，继续作出贡献。

李仁真



前　　言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国际经济全球化和金融市场一体化的发展，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紧密，各国资本市场间的藩篱逐渐被拆除，并且日益渗透和融合。这种发展，客观上使资本能够自由地跨越国界而流动，从而优化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而发展中国家为了弥补国内资金的不足，也积极利用国际金融市场筹集资金，用于国内经济建设。随着国际金融工具多样化，以及融资方式从辛迪加银行贷款向可转让债券的逐渐转变，发展中国家的融资来源越来越广泛，融资风险也日益分散。这几方面的因素相结合，就促进了大规模的国际资本向新兴市场国家的流动。但是，这种大规模的资金流动也带来了极大的风险。特别是，当一国承受的债务负担超出其支付能力时，就可能产生严重的债务问题，甚至爆发债务危机。其中最为突出的是，1982 年墨西哥及其他许多拉美国家先后宣布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从而掀

起一场长达 10 年之久的国际债务危机。就在这场危机刚结束不久，1994 年年底墨西哥再度告急，随后是 1997 年东南亚各国、1998 年俄罗斯、1999 年巴西、2000 年土耳其、2001 年阿根廷等先后发生债务危机。这些危机不但使债权人不能按时收回债权和利息，也导致债务国资本金融系统崩溃，经济发展停滞不前甚至严重倒退，甚至威胁整个国际金融体系的安全和稳定。因此，最近二十多年来，主权债务危机成为国际社会密切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

为了解决主权债务危机，给国际金融市场创造一个稳定有序的、健康发展的环境，各国的学者，十国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官方部门，国际金融协会、新兴市场债权人协会等代表私人债权人的行业组织，纷纷提出各自的解决方案。一个已经达成的共识是，主权债务危机的解决，需要所涉各方的共同参与，不能单独依靠国际官方救助危机，特别是需要私人部门的更大参与。国际讨论的焦点越来越集中于如何解决主权债务重组以及促使其更有序的方法。到目前为止，围绕主权债务重组的框架设计，已经大致形成了两套相对稳定和成熟的模式，即市场导向型框架和制度导向型框架。采用市场导向型框架的主权债务重组方法已经在实践中获得广泛的认可和适用，并产生了一定的实践效果。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已经提出的解决模式往往带有一定的倾向性，在债务国和债权人相互对立的利益关系中，侧重于保护一方的利益。

在主权债务重组中涉及大量的非常复杂的法律问题。而对这些法律问题的不同的回答，往往会对重组过程所涉及的各方的利益产生深刻的影响。目前，围绕主权债务重组而产生的利益斗争，在很大的程度上就是通过对期间涉及的复杂法律问题的处理而表现出来。

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开展对主权债务重组问题的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大规模地引进外资，筹借国际贷款，对外发行国际债券，以弥补国内资金之不足，这使得中国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一个债务国，我们已经开始关注到外债中所包含的风险的问题。与此同时，由于中国近几年一直实行稳健的经济、金融政策，外汇储备大幅增加^①，这些储备主要以发达国家的主权债

^① 到 2006 年 2 月底，我国外汇储备增长到 8536 亿美元，已经超过日本而成为全球外汇储备最多的国家。如今，我国外汇储备还在不断攀升，目前已拥有约一萬亿美元。资料来源：新华网，www.xinhuanet.com，2006-11-06。

券的形式持有，而且中国也积极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和贷款，并提供出口信贷，这又使得中国在某种意义上具有债权国的身份，由此产生了保障我们的国际债权利益和控制债权风险的问题。无论从债务人还是从债权人的角度来看，国际债务都是中国无法回避的一个重要问题。随着中国进一步融入国际金融市场，这一问题对我们具有越来越大的现实意义。这一方面是因为，随着金融市场全球一体化的发展，中国融入国际金融市场的程度越高，就越容易受到国际金融市场的牵连性的影响，反映到国际债务问题上，我们所面临问题的不确定性也越大；另一方面，中国以积极的姿态迎接经济全球化（其中即包括金融全球化），这也对我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就是说，我们不是消极被动地接受别人制定的规则，而是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全球经济金融游戏规则的形成的多方博弈中去，以此来体现我们的利益诉求。

但是，正是在这一方面，在我看来，中国目前的研究存在一个亟须大力完善的领域。从法律的角度，特别是以国际经济法的基本规则为出发点，对主权债务重组的法律问题的研究，在国内还非常薄弱。我国目前对主权债务问题的关注，主要集中于经济层面，但是对法律问题的关注，尤其是对在主权债务重组的实践中已经形成的模式的法律分析还不够。这种状况需要尽快改变。之所以强调对主权债务重组中的法律问题的研究，乃是因为，当今的国际经济秩序基本上是建立在一套法律规则的基础上，围绕国际经济秩序中的任何重要问题的斗争和交锋，必须要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所以法律政策水平的高低对博弈的结果具有最直接的影响。

基于上述考虑，本书沿着主权债务—债务违约—债务重组—债务解决的发展脉络，首先概括介绍了主权债务和主权债务重组的含义和种类，阐明了主权债务重组的重要性及其意义，接着从历史角度回顾了主权债务重组制度的演进过程，说明了现有的主权债务重组制度正是在长期的历史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并不断完善的，进而着眼于现状，阐述了现有的主权债务重组模式，包括官方双边债务重组的巴黎俱乐部模式、国际银行贷款重组的伦敦俱乐部模式和国际主权债券重组的债券互换模式等，分析了当前主权债务重组框架的特点及所面临的种种问题；其次，针对这些问题的解决，着重论述了三种不同的方法和框架，即关于主权债务重组的法律机制、通过集体行动条款促进主权债务重组的合同方法和制订自愿性的行为准则方法，并对这些不同方法和框架进行了比较评析，阐明了它们各自的